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L12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:3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C 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、代表股份 340,581,577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4161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337,828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4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752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40,930,5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8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8,177,8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752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 1：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89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96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7,828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3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31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2：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89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96%；反对

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7,828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3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31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3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89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96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7,828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3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31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4：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① 表决情况:

同意 337,889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96%; 反对 2,691,9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90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,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37,828,9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91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; 反对 2,691,9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0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8,238,5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31%; 反对 2,691,95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: 议案通过。

议案 5: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① 表决情况:

同意 337,889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96%; 反对 2,671,3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844%; 弃权 2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60%。

其中,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37,828,9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91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; 反对 2,671,35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4%; 弃权 2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8,238,5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31%; 反对 2,671,35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266%; 弃权 20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3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：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89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96%；反对 2,497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334%；弃权 1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7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7,828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反对 2,497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34%；弃权 1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3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31%；反对 2,497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029%；弃权 19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7：关于董事长年度津贴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7,889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96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7,828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3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231%；反对 2,69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、沈沛峰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赵洋

4、结论性意见：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